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6.16 台內民字第 09400054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6 日

要 旨：現任議員於擔任鄉長任內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鄉長任期屆滿後始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，其依法提起上訴後由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，如再度參選並當選鄉長，應否予以停職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有該項所定 4 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縣政府予以停止其職務。其中第 1 款規定：「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」另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職務之人員，經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案當事人在鄉長任內，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被羈押而停職，復因被釋放而復職，鄉長任期屆滿後，原案始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，其依法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中。其原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之判決，既經最高法院撤銷而失其效力，則其如再度參選並當選原公職，應不得再行援引該二審判決，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職，亦無同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問題。惟嗣後高院更審之判決，如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參照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2563 號函釋，該更審判決應屬新發生之停職原因，故仍依法停止其職務；又倘本案於鄉長就職前，高等法院即為更審之判決，且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於鄉長就職後，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其鄉長之職務。

三、另當事人如再度當選原鄉長並就職，經貴府予以停止職務後，提出辭職，並再度參加補選而當選，參酌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，考量被停職之首長依法既可參選原公職，殊無在其再度當選並就職後，又予以停止其職務之理；且其既經民意之再次選擇，亦不宜援引原停止職務之判決，再行停止其職務。故在未有新的停職事由前，不得再依第 1 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。